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35,44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13,000,000 股中國銀行股份。

所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中國銀行股份 2.7262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購入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28%））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35,44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13,000,000 股中國銀行股份。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所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中國銀行股份 2.7262 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是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所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中國銀行之資料

中國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客戶提供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5,717	567,647
除稅前溢利	276,620	246,378
年度溢利	227,339	205,096
資產總值	26,722,408	24,402,659
資產淨值	2,350,553	2,162,837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裝之出口及零售。

中國銀行乃銀行業務市場翹楚之一。董事局對中國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事項乃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購入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28%））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緊密聯合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622,263,000	40.72%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207,810,000	13.60%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附註2及3)	138,285,499	9.05%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1%
總計	1,043,358,499	68.28%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 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7)條，載有（其中包括）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購入事項」 | 指 | 本公告中披露之本集團購入 13,000,000 股中國銀行股份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
| 「中國銀行集團」 | 指 |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銀行股份」 | 指 | 中國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緊密聯繫集團」 | 指 |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28%） |
| 「本公司」 | 指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